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罚决字阎 02 [2025] 第 011 号

当事人: 西安秉哲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u>2025年9月9日</u>实施了<u>建筑垃圾运输人承运</u> <u>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u>的行为,本机关于<u>2025</u>年<u>9</u>月<u>9</u>日立 案调查。

经查明, 2025 年 9 月 9 日当事人 (陕 ADN881) 在凤凰辖区东广合润天路下穿附近空地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 属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_违法行为单位;

证据二: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 违法行为事实地点;

证据三: 现场照片, 证明 违法事实;

2025年9月1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城罚先告字阎02[2025]第01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建筑垃圾运输人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 行政处罚情形,按照《西安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现根据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 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扫码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 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 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制